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王程素卿（即王全忠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映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王全忠之繼承人，因就王全忠遺產
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後，為附表所示證券之持有
人，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
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
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公
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
個月，業於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芷寧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Y0000000-0		6548	